

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宣人常〔2022〕37号

关于印发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2-2026 年 立法规划以及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、办事机构，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大常委会：

《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2-2026 年立法规划》以及 2023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就执行好立法规划、计划，做好地方立法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

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大局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、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报告，重大立法争议事项提请市委研究决策，法规草案基本成熟后及时报告市委，始终坚持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，完成好市委确定的各项立法任务。

二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

落实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、立法论证等民主立法各项制度，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、立法咨询员作用，健全吸纳民意工作机制，多种途径扩大公众参与，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意见，使立法工作更好体现民意、汇聚民智。坚持群众路线，畅通民意表达渠道，多层次、多方位、多渠道了解实情，找准立法的关键，更好地把立法关注、群众期盼、实际需要有机结合起来，努力使每一部法规都能够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心声。

三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

强化人大主导和政府依托，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加大提前参与、督促指导法规起草力度；严把法规草案审议环节，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表达、平衡、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。继续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的作用，依托政府部门在行政执法一线，熟悉了解情况的实际，由常委会相关工委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以及起草部门共同对法规草案进行调研、论证、修改，形成地方立法工作合力。强化社会参与，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。

四、切实注重规划引领

立法规划是五年立法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具有预见性、指导性。在立法规划的基础上，市人大常委会逐年制定年度立法计划，将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安排为年度立法计划，做到急需先立、成熟优先。立法过程中，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立法规划作适当调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。

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
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2-2026 年立法规划

(8 件)

《宣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(已批准)

《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《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》

《宣城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》

《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

《宣城市苏皖合作示范区发展促进条例》

《宣城市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建设条例》

《宣城市志愿服务条例》

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

一、继续审议类

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	市人大初审 专门委员会	议案报送时间	市人大常委会审议	备注
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	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	财经委员会	2022 年 11 月下旬	2022 年 12 月下旬一审 2023 年 4 月下旬二审	排首位的单位为 牵头起草单位

二、初次审议类

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	市人大初审 专门委员会	议案报送时间	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(第一次审议)
宣城市养犬管理条例	市城管执法局	城建环资委员会	2023 年 5 月下旬	2023 年 6 月下旬